

2019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合同

甲方：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地址：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49—79 号

联系人：陈丹凤

联系方式：63222102

乙方：文昌利民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

地址：文昌市文城镇沿江西路 7 号

联系人：潘见东

联系方式：1397693222

为贯彻实施国家“2131”工程，确保完成文昌市 2019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，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（项目编号：HNZH-2019-140）文件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文昌市 2019 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，原电影公司的电影放映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

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单价(元)/场 (含 40 元/ 场燃料补贴)	合计(元)	备注
2019 年农村 公益电影放映	2019 年放映 3060 场	300	918000	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依乙方申请核实放映场数（放映科教片三部可计算一个场次）后向乙方拨付资金，因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放映任务时，以合同期限内（11月30日止）实际放映场数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2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文昌利民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

帐号：26502695176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东风街支行

3、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，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，须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。

5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原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6、如因甲方政府财政部门拨款延迟或内部审批的原因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及其他任何经济赔偿。

7、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、扣款及赔偿款等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，如不足，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予以补足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通过GPS卫星监控平台监督乙方放映情况，督促乙方放映进度。

2、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实施农村电影放映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3、甲方可根据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宣传教育需要，要求乙方安排相关影片进行放映。

4、甲方每年年底应检查电影放映设备使用及维修等情况，对放映设备进行盘点。

5、甲方应将上级部门调拨的放映设备及时交付乙方使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制定放映方案，组织好电影片源，确保文昌市2019年农村公益电影按时完成3060场任务。

2、做好放映设备及车辆的管理，负责放映设备及放映



车辆维修维护工作。由于管理不当或人为故意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按折旧价格赔偿。放映车辆每年必须购买交强险，放映人员必须购买人身保险，所使用的电影放映设备及车辆如有损坏的，须向甲方及时报告。

3、乙方要负责做好电影放映统计工作，包括放映时间、放映地点、放映片目、观影人数，并按要求上报甲方。

4、遇突发状况（如天气原因等）不能放映或需调整时间的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5、乙方须按相关部门要求、安排放映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培训。

6、放映电影有关的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，甲方负责协助。

7、乙方放映的电影必须为已购买、获得放映版权的影片，符合国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规定。因电影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，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乙方保证电影放映质量达到高清标准。

9、为保证放映工作不受影响，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不得在同一地区与第三方签订类似的电影放映协议。

10、电影放映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全部或部分地出让、分包或转包。

12、乙方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

何资料、文件，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。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失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若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，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，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各协议条款履行完毕，甲、乙双方结清有关费用，本合同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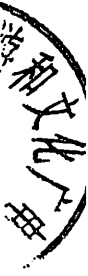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电影停放的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、乙双方只需结清放映场次的费用，本合同即可自然终止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期间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冲突，以最新约定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(盖章)
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.5.28

乙方：文昌利民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 (盖章)
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潘晓东

签订日期：2019.5.28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—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。



董辉

2019.5.29.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H-2019-140

文昌利民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：

贵方于2019年05月17日参加文昌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项目名称：文昌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

项目编号：HNZH-2019-140

成交人：文昌利民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

成交金额：¥918000.00元（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。

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9年05月20日

